

项目名称：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81-GSGS-C2025-0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徐州市金路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市府雅苑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及发包人委托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327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3311519890

地 址：

地 址：新沂市北沟镇新东路 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1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

账 号：5131667289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不装订在合同页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其他往来函件、记录等书面证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_____；

联系电话：13770773815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旭建大厦 3 楼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仅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占道审批手续。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临时占地审批手续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及新沂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本合同基准日期为合同签订前28天，基准日期之后发生的文件发生调整，执行调整后的文件。且基准日前发生的规范变更，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合同价。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当对同一问题国家、行业 and 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徐州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7) 图纸；8)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洽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其他往来函件、记录书面证据等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不含竣工图和审计用图），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同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

2)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和上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3) 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

4) 施工过程中每周提交施工技术资料，负责整理竣工资料；

5)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合同签订前 7 天，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管理机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8) 合同签订前 7 天，承包人将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9) 开工前 28 天，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12) 拟制施工人员名单（动态），并与其办理工商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13)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14)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贰套、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设用地红线或临时施工占地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

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10.4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 GB50500-2013 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 GB50500-2013 规范：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按照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规范 GB50500-2013 第 9.3.3 条调整。

3)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适当调减；原措施

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其余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执行规范 GB50500-2013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科宇；

身份证号： 320381199209150633；

职 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65522071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监理人执行合同；

2) 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4)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5) 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6)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7) 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8)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9)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 批准延长工期；

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 批准工程索赔;

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

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 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计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所有水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承包人应按水务部门及环保部门计价标准 (含可能的表外损耗分摊费用) 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环保排污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交费通知书 5 日内交纳, 逾期不交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异议。通讯: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场外道路已开通,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组织承包人与各管线单位进行对接。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 (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 确认, 因承包人未核实清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项目立项批文手续已完成。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 (否则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进行有效保护,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在开工前 14 天。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踏勘现场, 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和地下管线及地质条件等有充分的了解，承包人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负责保护。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竣工资料应含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指定分包的与本项目竣工备案有关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业主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资料由该分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整理、汇总、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 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叁套、电子文档资料壹套；3) 承包人自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 2) 应提供计划、进度、质量报告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每月质量安全报表》、《人力、设备资源情况》、《资金使用计划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方应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水电、通讯、桌椅等），并承担办公过

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明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报经发包人签证后由发包人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3)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常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例如混凝土试块、钢筋原材、钢筋焊接试件送检等常规材料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及相关费用、基础检测及相关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

费用。

1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 并对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 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工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 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 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有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17) 按照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 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 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 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 确需拆除和闲置的, 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 并且覆盖运输。该费用已按现行规范计入在合同价款中。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 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 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 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 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超;

身份证号: 320381198707126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611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516111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3007；

联系电话：1812175677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本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
- 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的权利；
-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挑战；
-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 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
- 8) 与发包人、监理人保持经常沟通，了解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
- 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本项目，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2)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施工被招标人查实累计超过三次，或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投标人被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发现有以上类似行为，将以失信行为报请新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参照《新沂市住建局重点工程中标单位合同履约考核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

担 5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三天以内（含三天）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否则，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选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处罚 1 万元/次，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 1000 元/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00 元/次，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
- (2)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管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管理的，有偷工减料行为的及其他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等造成负面影响行为的，视情况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50000 元不等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满足地方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 10000 元计取违约金，累计 60 天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2) 连续超过五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3) 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2)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14 天前报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3)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 28 天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4)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5)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需要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需要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新增减工程，必须经监理公司、发包人签章后，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并不得补签。

增加:1) 承包人在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个日历日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报告；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个日历日内不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时，视为该项目变更不涉及增加合同价款及工期调整。因变更而减少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变更确定后 14 个日历日内不向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该项目变更价款的核减。

3)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予以审核。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审核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以工程师签收为证）起 14 个日历日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GB50500-2013 规范第 9.3.1、9.3.2、9.3.3 条。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17）721 号文件；措施项目变动引起合同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擅自改变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造成措施项目费用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增加：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承包人擅自改变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造成费用变动，合同价不予调整；2)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结算时进行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仅作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中标人采购时，其供应商、品牌、规格、质量（等级）、产地、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采购。结算时，按招标人签字认可的实际价格，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预制构件、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黄砂、碎石）风险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 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做调整。人工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管材、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黄砂、碎石）、人工费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砼、管材、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黄砂、碎石）价格超过约定的执行标准正负 5% 可以调整，在 5% 以内的不调整；人工费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1 条第 2 种方式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引起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其工程量和综合单价按规范进行调整。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经监理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和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内容、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合同有效期内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

凡是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工序或项目才能进行计量与计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进行计量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以月报为准按工程形象进度，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付款

申请报告并审核完毕无异议后 28 日内支付申请报告金额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28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70%；

（3）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

（4）审定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承包人是工程变更管理主要责任人，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先审批、后变更”原则，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提供有关变更资料。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不拨付工程款。施工及监理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移交施工资料，未提交规范工程资料的不予竣工验收，暂停支付工程款。

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新开发【2023】30 号文件中关于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合同及变更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关于主要建筑材料基准价的约定：本项目的材料基准价应采用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指导价；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中均没有指导价的，以新沂经济开发区财审局询价报告中的材料价格作为材料基准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条款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格涨幅，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施工单位承诺书的约定：根据《新沂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新政发

(2015) 8 号) 相关规定, 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材料时需提交《承诺书》, 其主要内容为: (一) 造价信息涵盖且需询价建筑材料及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由开发区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询价, 询价厂商原则上不低于 3 家, 否则不予计价。(二) 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初审和复审总和, 下同) 在 5%—8% (含 5%), 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50%; 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在 8%—10% (含 8%), 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 80%; 对于结算审计最终净审减额超过 10% (含 10%) 以上部分和净审增额的, 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 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审减率两次以上(含本数) 超过 15% 的施工单位列入开发区黑名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不得虚报瞒报, 每月 25 日前上报, 支付额度为所上报完成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
-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监理人在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并根据合同的各项扣款确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于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付款, 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 (3)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 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支付该款项;
- (5) 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 以上各阶段付款, 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 7 天内批复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付款原因，影响工期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28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28 日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等于质量保修金。保证金返还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 7 日内付审定造价款项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且工期按延后的开工日期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

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主体工程分包；

5) 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6)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9) 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0)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的约定拖欠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人员工资，或者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

11) 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

12) 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履约保函；

14)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3)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5 万元/次；

4)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一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承包人有权因以下事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①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进度且该工程总进度是不可逆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且该索赔额由指定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尽到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部分。

②因发包人指定分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指定分包人负全责。且由指定分包人原因引发的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人的索赔由分包人赔付。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部分。

③因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加的工程变更内容足以影响使工程在正常施工作业条件下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条中

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约，导致第三方利益受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另行协商。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缴纳，逾期未缴时发包人可在约定付款的范围内予以双倍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风力8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到80毫米（含80毫米）的大暴雨、冰雹、海啸、洪水、5级以上的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上述以新沂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环保管控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上的风险。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9.3款外，政策性项目停建，承、发包双方应协议解除合同，双方只承担就工程本身相关的直接经济清偿，不发生索赔、法律追索赔偿和其他由停建缓建引起的合同解除给双方带来的间接经济损失。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它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费用在投标中自行考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任何因发包人原因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不可抗力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按通用条款第 17 条执行。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3)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请假未履行会议要求的，每人次扣 50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次扣 3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缺席的每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以上费用由承包人直接交纳或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环保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品牌、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 28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

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并扣除 5 万元/次/家违约金。

(6)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8)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9)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10) 工程进度：

a、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归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归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b、承包人施工进度较慢，有明显延误工期的情况（如进度节点已明显滞后，影响合同工期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部分工程由发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c、根据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人不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 5000-10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延误 7 天发包人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该部分工程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

d、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

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4)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7)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0) 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21)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22) 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23)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人的工作。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每月已完成工程月报》, 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4)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 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 承包人承诺超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宽限期为 3 个月, 宽限期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 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 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5)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 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 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 (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 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 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6)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7)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 (包括夜间施工证) 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8) 为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 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 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9)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 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 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30) 承包人负责按苏建建管【2016】385 号和建市【2016】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31)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

(32)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33)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34) 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36) 承包人应做好消防检测验收、基建档案移交工作。

(37) 本合同工程价款以新沂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并双方确认后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如果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毕或未提出任何异议，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的认可，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予以审核。承包人如未能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及提交其他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8)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分包人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分包人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39) 承包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编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和《徐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徐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文件，应按归档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档案资料（原件）；

(40)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调度、协调，科学组织施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在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41) 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楼梯井道内及绿化带内杂物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按照发包人审计价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代理机构。

(4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无息）：承包人在无违法、违纪现象的情况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 7 日内，全额返还。

(44) 监理工程师应按工程监理职责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包括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45)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规费、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4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时，应及时与承包人沟通，双方达成一

致意见方可实施。

(48) 合同中单价措施项目（含模板、脚手架等）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49) 水、电、燃气、通讯费的接驳费应由发包方负责。

(50) 发包方在主张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具体事项应与承包人沟通后方可实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徐州市金路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锡沂高新区污水处理达标区建设市府雅苑小区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工程全称）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及发包人委托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徐州市金路华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新沂市北沟镇新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